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310437号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苏博特”）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博特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博特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

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博特《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博特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0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9.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5,5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477,624.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29,042,375.2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69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68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9,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04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经注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500000804	119,122,301.8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301497658	548,108.6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701520254	4,029.0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476774395054	4,837,764.94	活期存款
合计		124,512,204.45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565.47万元用于首发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首

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议案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342,330,168.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37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283.8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6,283.86万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京永审字（2020）第310045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际使用 19,4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完工投产，公司严格管理募投项目的建设流程与资金投入，通过合理安排建设工期与项目资金，节约投资成本，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由此导致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提升了项目技术水平与建设效率，同时采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降低了项目投资。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款项尚有部分收购款项未支付。

(六)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账户已注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净额为人民币 683,471,3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 124,512,204.45 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检测中心收购款未支付完毕，公司按付款进度支付收购款，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附表4。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0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5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5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5.47[注]						2017 年度： 50,837.25 2018 年度： 2,029.76 2019 年度： 6,202.39 2020 年度： 58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额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000.00	31,565.47	29,510.31		29,000.00	31,565.47	29,510.31	2,055.16	2018 年 4 月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9,800.00	-	2018 年 4 月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5,500.00	2,934.53	2,934.53		5,500.00	2,934.53	2,934.53	-	2018 年 12 月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2,000.00	2,000.00	803.08		2,000.00	2,000.00	803.08	1,196.92	2020 年 4 月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16,604.24	-	不适用
合计	——	62,904.24	62,904.24	59,652.16		62,904.24	62,904.24	59,652.16	3,252.0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2,330,168.2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42,330,168.2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31037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原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3,445.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3,445.1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446.46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所在地新疆地区受宏观经济影响，混凝土使用用量有所下降。根据中国水泥网统计，新疆地区建筑行业2018年上半年混凝土使用用量较2017年同期下降20%。加之地方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放缓，混凝土外加剂需求量有所下降。基于对现阶段新疆市场分析以及对未来新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认为新疆苏博特已建成投产的外加剂产能可以满足近期新疆市场的需求，暂无继续增加生产线的必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5,654,695.84元用于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亦对上述变更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或无异议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3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20 年度：42,20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1-6 月：14,322.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 额	实际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	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	38,860.00	38,860.00	27,202.00	38,860.00	38,860.00	27,202.00	11,658.00 不适用	
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 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 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13,820.00	13,820.00	13,830.25	13,820.00	13,820.00	13,830.25	-10.25 2020 年 9 月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667.13	15,667.13	15,500.00	15,667.13	15,667.13	15,500.00	167.13 不适用	
合计	——	68,347.13	68,347.13	56,532.25	68,347.13	68,347.13	56,532.25	11,814.88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310045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16,283.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际使用 19,4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683,471,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2,838,600.00 元，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402,483,923.75 元，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3,098,7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64,728.20 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4,512,204.45 元。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 124,512,204.45 元，主要系募投项目款项尚有部分收购款项未支付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税后）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 地建设项目	12.24%	注 1	1,643.67	6,239.46	10,308.59	4,431.75	22,623.47
2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4]）	注 2	15.32	860.11	2,782.11	785.12	4,442.66
3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15.59%	注 3	304.53	451.75	-205.76	-71.23	479.29
4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 心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期（第 3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8,571.35 万元，达产期（第 4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7,089.61 万元，达产期（第 5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21,391.21 万元，达产期（第 6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21,369.80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 5-12 月实现净

利润 1,643.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6,239.46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0,308.5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431.75 万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近年来，混凝土外加剂行业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效减水剂行业市场占有率下降，高性能减水剂成为行业主流产品，因此导致发行人高效减水剂需求及销售情况下滑，使得以高效减水剂为主要产品的该项目营业收入较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值差距较大，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产。

注[2]：“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期（第 3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4,573.69 万元，达产期（第 4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7,543.79 万元，达产期（第 5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8,531.77 万元，达产期（第 6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8,091.96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 5-12 月实现净利润 15.3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0.11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782.1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785.12 万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部分特种工程材料市场未达到预期，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产。

注[3]：“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投产期（第 3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3,181.33 万元，达产期（第 4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4,931.10 万元，达产期（第 5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5,962.84 万元，达产期（第 6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5,765.43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4.5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1.75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205.76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71.23 万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项目所在地新疆地区受宏观经济影响，混凝土使用量有所下降，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期。

注[4]：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合成工艺和复配工艺，合成后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母体，根据混凝土外加剂品种不同，母体浓度有所不同。混凝土外加剂母体是进行复配工艺的主要原材料，合成工艺是混凝土外加剂生产的核心生产流程，决定了公司混凝土外加剂产能，合成工艺水平是混凝土外加剂厂商里的主要标志。由于不同下游客户对混凝土外加剂最终复配产品的性能需求各异，导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的最终复配产品固含量、配方均不尽相同。同时，由于复配阶段一般只是外加剂母液及辅料的物理性变化过程，因此行业内一般以合成阶段所生产的、浓度相对稳定的母液产能作为产能统计指标。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为功能性材料，采用复配工艺为主，且产品种类较多，因此不适用产能利用率统计。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税后）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1	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8,579.78	10,528.96	6,790.09	是
2	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82.79%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4,455.54	5,624.50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协议约定“建科院及杨晓虹、方平、汤东婴、刘晔、张亚挺、钱奕技、孙正华 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检测中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400.00 万元、8,800.00 万元、9,200.00 万元”，检测中心实际实现净利润 2019 年度为 8,579.78 万元、2020 年度为 10,528.96 万元，2021 年 1-6 月为 6,790.09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注 2：“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投产期（第 1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83.99 万元，达产期（第 2 年）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1,663.61 万元。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4,455.5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624.50 万元，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开展经营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经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姓 名	孔保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37308212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20002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年 5 月 18 日

2007-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法未經檢驗證，而論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凡保惠(12000002)
你已通知IC16000
江蘇省生醫局計開

此复印件

孔保忠(3200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項

- 一、主册会计账簿执行年度，一般为会计年度，也可以为半年度。
- 二、主册会计账簿由本单位使用，不得私自携带外出使用。
- 三、主册会计账簿停止使用，应当及时封存，并移交主管主册会计机构。
- 四、主册会计账簿，应当定期向主管主册会计机构移交，并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its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anita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as CPA

17. *See* the book.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調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ICPA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51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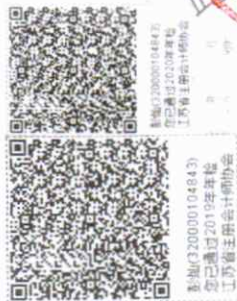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320000104843
已通过2016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320000104843
已通过2016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彭魁
Full name: 彭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6-20
Date of birth: 1984-06-20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828198406230039
Identity card No: 3408281984062300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320000104843
已通过2016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30000104843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